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建議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包銷商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00,000,000股及不多於121,200,000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基準為每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藉此集資不少於4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48,480,000港元(除開支前)。

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不少於約39,3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7,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其學前教育業務。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僅供參考之用)。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所有有關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的包銷及相關安排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包銷協議」一段。

於包銷協議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趙家樂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32,500,000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Wealthy Together Limited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認購或促使認購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根據公開發售條款將獲配發之 66,250,000 股發售股份；
- (b) 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所持有之股份將繼續以其名登記；及
- (c) 促使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及根據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於股份過戶處申請登記其於公開發售下獲配發之該等發售股份並以現金支付相關付款全額。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本或令市值超過50%，因此公開發售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預期載有建議公開發售詳情的章程文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惟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00,000,000股及不多於121,200,000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基準為每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藉此集資不少於4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48,480,000港元(除開支前)。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200,000,000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

不多於121,2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已悉數行使；及(ii)完成收購事項後發行2,400,000股新股份)；及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2,120,000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300,000,000股股份(假設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及不多於363,6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ii)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2,400,000股新股份)

建議籌集資金
(除開支前)： 不少於約4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8,48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者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4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除認股權證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現有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可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兌換成股份的權利。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100,000,000股發售股份擬獲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00%及經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3.3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及(ii)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2,400,000股新股份，121,200,000股發售股份擬獲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60.60%及經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配發及發行121,200,000股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將於公開發售暫定配發發售股份獲接納後悉數支付。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770港元折讓約48.05%；
- (b)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起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754港元折讓約46.95%；
- (c)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770港元，較所得利率除權價每股0.647港元折讓約38.18%；及

- (d)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149港元溢價約168.5%。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交易流通性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公開發售，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控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及認購價之折讓，將減低合資格股東進一步投資之成本並鼓勵彼等參與公開發售。董事認為認購價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取決於以下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以包銷商能夠豁免者為限)：

- (a) 本公司向包銷商交付由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正式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原則上授出(受配發發售股份及寄發適當所有權文件所規限)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且未有撤回或撤銷；
- (c) 分別向聯交所交付章程文件(各由任何兩名董事(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妥善核實)、其附帶的其他規定文件，及就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而言的其他文件各自的一份副本，以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前述各文件；
- (d)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e)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作出公開發售及根據包銷協議配發及提呈發售股份之一切相關責任及承諾方面，遵守及履行各自的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f)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於結算日期或之前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遵守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將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特別是補充與發售股份上市或使公開發售及據包銷協議擬作出之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的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發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上述條件(a)至(d)概不得由本公司或包銷商豁免。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條件(e)及(f)的全部或部分(以與本公司有關者為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及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在該終止前，可能在包銷協議項下累計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且包銷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索償，以及公開發售將不會落實進行。

保證配額之基準

公開發售之基準將為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日期前一併遞交，方可申請認購合資格股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及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投資者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所有有關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之過戶。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不能參與公開發售，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之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如有)發行發售股份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如有)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進行公開發售。與此有關之詳情將載於章程文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不得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之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以及除外股東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認購方式認購，而會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承購。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繼續參與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發展。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及考慮到倘並無超額認購，行政成本將會減少，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不得作出超額認購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之所有發售股份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配額項下發售股份除外)，即合共不少於 33,750,000 股發售股份 (假設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獲行使) 及不多於 54,950,000 股發售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i)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 (ii)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 2,400,000 股新股份)。據此，倘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公開發售已獲悉數包銷

涉及發售股份之
不可撤回承諾：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或促使接納根據公開發售於其配額下將向其配發及發行之 66,250,000 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於記錄日期就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 2.0%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現行及預期市況及當前市場利率後經公平磋商而協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 (包括包銷佣金) 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分包銷代理以代表包銷商與經選定認購人訂立認購包銷股份之安排，而有關人士享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下委聘所獲授之權限及權利。

於包銷協議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趙家樂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132,500,000 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認購或促使認購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根據公開發售條款將獲配發之 66,250,000 股發售股份；
- (b) 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所持有之股份將繼續以其名登記；及
- (c) 促使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及根據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於股份過戶處申請登記其於公開發售下獲配發之該等發售股份並以現金支付相關付款全額。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未收到任何主要股東之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彼等獲暫時配發或提呈或將獲暫時配發或提呈之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發售股份，其將保證：

- (a) 任何未獲承購發售股份之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及
- (b) 倘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任何發售股份將導致該名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持有之股份總數(如有)匯總計算時佔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10% 或以上或因有關認購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不會促使該名認購人認購。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上文「建議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內所載安排：

- (a) 香港或本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所在地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全國、國際經濟、財務、政治或軍事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變動)；或
- (c)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不尋常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導致聯交所全面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變動)；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會對本公司前景或公開發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 (e)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主義事件、罷工或停市。

且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在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疏忽行為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將有權(但無義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視有關事件或事宜為免除及解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概無任何訂約方可對任何其他方就該協議所產生或該協議涉及之任何事宜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下任何義務及責任除外。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前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獲行使)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情況1：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獲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了Wealthy Together Limited根據 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購者 外概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附註1)	132,500,000	66.25	198,750,000	66.25	198,750,000	66.25
公眾股東	67,500,000	33.75	101,250,000	33.75	67,500,000	22.50
包銷商(附註2)	—	—	—	—	7,750,000	2.58
分包銷商(附註2)	—	—	—	—	26,000,000	8.67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0</u>	<u>300,000,000</u>	<u>100.00</u>	<u>3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趙家樂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包銷商與兩名分包銷商訂立兩項分包銷協議，其涉及最多2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67%(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概無未行使認股權證將被行使；及(ii)除了Wealthy Together Limited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購者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公開發售下彼等各自之配額)。據此，預料包銷商、分包銷商或其聯繫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各自之持股權益(如有)將計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分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情況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ii)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2,400,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了Wealthy Together Limited根據 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購者 外概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附註1)	132,500,000	66.25	198,750,000	54.66	198,750,000	54.66
公眾股東	67,500,000	33.75	164,850,000	45.34	109,900,000	30.22
包銷商(附註2)	—	—	—	—	28,950,000	7.96
分包銷商(附註2)	—	—	—	—	26,000,000	7.15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0</u>	<u>363,600,000</u>	<u>100.00</u>	<u>363,600,000</u>	<u>100.00</u>

附註：

1.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趙家樂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包銷商與兩名分包銷商訂立兩項分包銷協議，其涉及最多2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5% (假設(i)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悉數被行使；(ii)收購事項完成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2,400,000股新股份；及(iii)除了Wealthy Together Limited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購者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公開發售下彼等各自之配額)。據此，預料包銷商、分包銷商或其聯繫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各自之持股權益(如有)將計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分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開發售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亦在中國深圳經營日間兒童托管中心、幼稚園及室內兒童主題兒童「玩學」會所。

根據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自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4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自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39,3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經扣除公開發售開支後，估計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39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29,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7,700,000港元增長約7.9%，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2,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增加以及新舞蹈中心在二零一五年開業後，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倘不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股份上市之餘下所得款項，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6,700,000港元，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約16,5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仍為正數，該銀行結餘及現金僅指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收取的預付款項或按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金額約37,5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施行新策略，改善本集團當前營運狀況。收購事項完成後，便會經營日間兒童托管中心、幼稚園及室內兒童主題兒童「玩學」會所。為了進一步開拓幼稚園及舞蹈中心的業務，本公司已訂立以下協議（「該等項目」）：

(i) 甲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合共1,220,000港元，收購Prism International Pre-School Limited（「Prism」）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代價已於本公告當日悉數支付。

Prism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佔地約5,000平方呎的物業已就訂立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為止，租期六年，月租為220,000港元。

(ii) 乙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要約函件，以租賃佔地約25,000平方呎的物業；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為止，租期六年，待業主的大廈竣工後方可作實。根據要約函件，每月最低租賃開支約1,000,000港元。為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八月支付租賃按金約4,400,000港元，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繳付按金餘額約2,200,000港元。

該等新學校物業擬作幼稚園（於平日／上課日經營）及舞蹈中心（於週末／學校假期經營）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幼稚園及舞蹈中心在同一物業結合營運，能夠充分應用本集團資源和提升盈利能力。

估計甲項目所需成本約為10,000,000港元，即：(i)就處所符合相關政府當局規章的合規費用約3,400,000港元；(ii)就支付上述的租金開支約2,900,000港元；(iii)就幼稚園翻新工程的費用（本公司已從供應商取得初步報價）約1,200,000港元；(iv)就購置傢俱及設備的費用約1,100,000港元；及(v)就幼稚園啟用的其他營運開支約1,400,000港元。

估計乙項目所需成本約為30,000,000港元，即：(i)就幼稚園翻新工程的費用（本公司已從供應商取得初步報價）約11,300,000港元；(ii)就支付上述的租金開支約10,800,000港元；(iii)就購置傢俱及設備的費用約3,200,000港元；(iv)就幼稚園啟用的其他營運開支約4,700,000港元。

據此，該等項目的開發成本估計約40,000,000港元，將分階段支付。本公司擬進行建議公開發售，並會動用由公開發售中的所得款項淨額於發展該等項目上。

於議決進行公開發售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在本集團虧損的情況下，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將僅可提呈予未必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並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儘管供股可為無意承購配額之股東提供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之方式之出路，惟供股將涉及有關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之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此外，鑑於股份過往成交價一直下跌，故無法確定是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市場。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之方式集資相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因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較為有利。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資金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因其將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就本公司上述集資需要而言，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公開發售將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同等機會，參與本公司股本基礎擴大，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及(如彼等願意)繼續參與本集團日後發展。然而，不承購其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已假設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為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而暫停

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配發結果.....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之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本公告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謹請股東注意，本公告內公開發售(或與此有關)之時間表所載事件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僅屬指示性，並可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予以延長或修改。

倘有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能按其認為合適者延長調整時間表。本公司將適時公佈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長或調整或就此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有關認股權證之調整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將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予以調整。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獨立財務顧問核實。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規定調整，而該等調整的詳細將載於就公開發售寄發予股東的發售章程。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本或令市值超過50%，因此公開發售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預期載有建議公開發售詳情的章程文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惟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貴都有限公司根據貴都有限公司、CHIU Kung Ting先生、LEUNG Wing Lok先生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收購Octopus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60%
「申請表格」	指	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有關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應該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簽立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對象之承諾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即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不少於100,000,00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21,2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如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發售章程)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的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以釐定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4室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包銷商」	指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的所有發售股份(不包括由Wealthy Together Limited之配額組成之發售股份)，即合共不少於33,75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獲行使)及不多於54,95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ii)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2,4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就配售40,000,000份認股權證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	指	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為0.0574港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1.50港元的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40,00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楊少寬女士及葉思貝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